

2023 年度溧阳市戴埠镇农村垃圾收集、清运 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普弘信采公-202301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溧阳市戴埠镇农村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年度溧阳市戴埠镇农村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整元（小写1458915.00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已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因素在内）。除甲方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七个月。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戴埠镇农村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要求》和《戴埠镇农村垃圾清运作业考评细则》。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期满一次性结清。
- (2)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 成交供应商需依照本合同计费标准，补偿在2023年4月1日至该项目服务起始当日之间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应费用，且本合同的服务截止期限按实际补偿天数向前顺延（即2023年10月31日截止，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时仍按7个月服务期

计算)。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相关管理标准，对乙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相关管理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卫生保洁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等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工业固废清运服务。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工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车辆服务过程中人员总数量不得减少。合同签订后，甲方将不定期抽查，若发现人员数量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无条件退场并补偿给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